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1)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3,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經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50,2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每股淨發行價約0.326港元（包括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 認購股份

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後，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CMI Hong Kong。認購股份佔(i)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4%；及(ii)於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77%。

下文載列緊接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Vertic (附註)	1,900,000,000	67.86	1,900,000,000	54.44
CMI Hong Kong	—	—	690,000,000	19.77
公眾股東	<u>900,000,000</u>	<u>32.14</u>	<u>900,000,000</u>	<u>25.79</u>
合計	<u><u>2,800,000,000</u></u>	<u><u>100.00</u></u>	<u><u>3,49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Vertic由非執行董事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應本公司之要求，為促成認購事項，Vertic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便本公司能在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換股債券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已向CMI Hong Kong發行本金額25,27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換股價並無作出調整，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CMI Hong Kong配發及發行合共76,6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

下表載列完成後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完成後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Vertic (附註)	1,900,000,000	54.44	1,900,000,000	53.27
CMI Hong Kong	690,000,000	19.77	766,600,000	21.49
公眾股東	<u>900,000,000</u>	<u>25.79</u>	<u>900,000,000</u>	<u>25.24</u>
合計	<u><u>3,490,000,000</u></u>	<u><u>100.00</u></u>	<u><u>3,566,600,000</u></u>	<u><u>100.00</u></u>

附註：Vertic由非執行董事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兄長。應本公司之要求，為促成認購事項，Vertic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售200,000,000股股份，以便本公司能在完成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封曉瑛女士（「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盧念祖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封曉瑛女士

封女士，36歲，二零零一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封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封女士現為中民投資本戰略投資主管。在此之前，封女士曾任職中國民生銀行、德勤及普華永道。

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件。本公司根據委任函件，封女士可享有薪金每年1港元。封女士之董事袍金已經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封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封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封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盧念祖先生

盧先生，57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及商業管理學碩士。盧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持有人。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洛希爾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投資主管。在此之前，盧先生曾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部董事，以及位於香港的巴克萊銀行之巴克萊私人銀行業務部出任董事總經理。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件。盧先生將享有薪金每月15,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盧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經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根據細則，盧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認購協議，在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CMI Hong Kong將有權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CMI Hong Kong已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待本公司考慮或委任。CMI Hong Kong有權提名另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待本公司考慮。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委任CMI Hong Kong將提名之董事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封女士及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和黃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顏奕萍女士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